

证券代码：000815

证券简称：美利云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2026 年 8 月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是 ☒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695,263,0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6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美利云	股票代码	00081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美利云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程耀	史君丽	
办公地址	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风云路以北	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风云路以北	
电话	0955-7679166	0955-7679334	
电子信箱	2cy@chinapaper.com.cn	022041@chinapaper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72,499,973.12	174,134,976.68	-0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2,790,700.81	19,884,900.40	64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5,070,607.45	18,871,858.60	32.8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1,672,168.34	-134,368,724.68	83.8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3	6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3	66.6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34%	1.50%	0.8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460,518,652.84	2,203,935,833.29	11.6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417,456,537.74	1,384,660,510.91	2.3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30,65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0.86%	145,000,000	0	冻结	145,000,000
					质押	72,500,000
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1.38%	79,131,048	0	冻结	79,131,048
					质押	39,565,524
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6%	8,091,353	0	冻结	8,091,353
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	国有法人	0.93%	6,500,000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55%	3,855,619	0	不适用	0
#史万锋	境内自然人	0.37%	2,565,900	0	不适用	0
#徐锋	境内自然人	0.25%	1,761,449	0	不适用	0

#杨剑雄	境内自然人	0.25%	1,750,000	0	不适用	0
高盛公司有限责 任公司	境外法人	0.22%	1,497,824	0	不适用	0
宁波赛客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 法人	0.19%	1,355,39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		上述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、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 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对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